



# 检测报告书

海疾控检字第 2017-0829 号

样品名称	1~4 直饮水
委托单位	浙大海宁国际校区
受检单位	浙大海宁国际校区
检测类别	一般委托



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17年10月23日





# 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HNPF05-31-06

报告编号: 海疾控检字第2017-0829号
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1~4 直饮水		规格	无
生产日期 或批号	2017.10.16		商标	无
样品数量	1~4:各2件		代表数量	样品
生产单位	浙大海宁国际校区		检测类别	一般委托
受检单位	浙大海宁国际校区			
委托单位	浙大海宁国际校区			
委托单位地址	/			
采(送)样单位	浙大海宁国际校区		采样场所	1-4
收样日期	2017-10-16	检验日期	2017-10-16	
样品状态描述	塑料壶装和水样采集袋装; 无破损			
检测依据	GB 4789.2-2010, GB 4789.3-2010, GB/T5750.4-2006, GB/T5750.7-2006			
评价标准	/	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色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混浊度 高锰酸钾消耗量(以O <sub>2</sub> 计)			
检测结论	所测样品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只提供实测数据			
附注				

—  
病预  
★  
立检测  
—

编制人:

校核人:

批准人:

职 务: 理化检测

日 期: 2017年10月23日

日 期: 2017年10月23日

日 期: 2017年10月23日



# 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HNPF05-31-06

报告编号: 海疾控检字第2017-0829号

共 3 页 第 2 页

子编号	样品名称	采样场所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直饮水	1	pH	/	--	7.95	--
1	直饮水	1	臭和味	/	--	无异臭、异味	--
1	直饮水	1	高锰酸钾消耗量 (以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--	1.06	--
1	直饮水	1	混浊度	NTU	--	0.20	--
1	直饮水	1	肉眼可见物	/	--	无	--
1	直饮水	1	色度	度	--	5	--
1	直饮水	1	大肠菌群	MPN/100mL	--	<3	--
1	直饮水	1	菌落总数	cfu/mL	--	2	--
2	直饮水	2	pH	/	--	7.94	--
2	直饮水	2	臭和味	/	--	无异臭、异味	--
2	直饮水	2	高锰酸钾消耗量 (以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--	1.55	--
2	直饮水	2	混浊度	NTU	--	0.51	--
2	直饮水	2	肉眼可见物	/	--	无	--
2	直饮水	2	色度	度	--	5	--
2	直饮水	2	大肠菌群	MPN/100mL	--	<3	--
2	直饮水	2	菌落总数	cfu/mL	--	8	--
3	直饮水	3	pH	/	--	6.46	--
3	直饮水	3	臭和味	/	--	无异臭、异味	--
3	直饮水	3	高锰酸钾消耗量 (以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--	0.56	--
3	直饮水	3	混浊度	NTU	--	0.36	--
3	直饮水	3	肉眼可见物	/	--	无	--
3	直饮水	3	色度	度	--	5	--
3	直饮水	3	大肠菌群	MPN/100mL	--	<3	--
3	直饮水	3	菌落总数	cfu/mL	--	<1	--
4	直饮水	4	pH	/	--	6.63	--
4	直饮水	4	臭和味	/	--	无异臭、异味	--
4	直饮水	4	高锰酸钾消耗量 (以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--	0.46	--
4	直饮水	4	混浊度	NTU	--	0.26	--



# 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HNPF05-31-06

报告编号: 海疾控检字第2017-0829号

共 3 页 第 3 页

4	直饮水	4	肉眼可见物	/	--	无	--
4	直饮水	4	色度	度	--	5	--
4	直饮水	4	大肠菌群	MPN/100mL	--	<3	--
4	直饮水	4	菌落总数	cfu/mL	--	<1	--

以下空白

用

# 检测报告书说明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及时向本中心提出。若对一般委托、监督委托、疾病控制检验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；
- 二、一般委托：由客户直接委托检测的样品；
- 三、监督委托：系指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监督中抽样送检的样品检验；
- 四、疾病控制：由上级规定的疾控机构指令性检测任务样品；
- 五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；
- 六、本报告无本中心检验专用章或公章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，不得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未重新加盖中心检验专用章或公章无效；
- 八、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

本中心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82号

邮政编码：314400

电话：0573-87017238

传真：0573-87017251